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終止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25%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25%股權之出售事項。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作出。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出售事項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簽立買賣協議後，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出售事項獲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政府或監管批准(「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自目標公司的股東及任何相關的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一致批准。完成將於賣方及買方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當日生效。

董事會宣佈，經審慎考慮及討論，賣方及買方已決定不繼續出售事項。若干條件並未於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截止日期」)之前達成。經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於中國獲得剩餘批准之時間表進行多項討論，賣方及買方已決定不延長截止日期，而買方已向賣方提供書面終止通知。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被視為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機會，本集團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新潛在買方之任何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